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34,285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7、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已委派人员与悦然心动原管理团队进行公司资料交接,公司尚需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其后续经营的可能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计划终止的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金投锦众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843,9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鉴于金投锦众母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整合的需求,金投锦众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故金投锦众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金投锦众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6日	8.57	7,000,000	0.59%	8.57
	合计	--		7,000,000	0.59%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所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投锦众	合计持有股份	148,529,491	12.46%	141,529,491	1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29,491	12.46%	141,529,491	1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投锦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投锦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施完毕。

3、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1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遭受洪涝灾害袭击,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临时紧急停产。

一、遭受自然灾害情况说明

2021年7月18日至21日,河南部分地区出现罕见持续强降水天气,部分地区出现洪涝灾害。2021年7月21日下午,由于连日降雨导致山洪爆发,公司附近河道积水较深,洪水进入公司,导致公司被迫紧急停产。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

灾情发生后,公司各级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到生产一线抢险救灾,市、区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现场办公指导救灾工作,目前抢险救灾工作仍在进行,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间尚无法预估。

三、洪涝灾害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洪涝灾害将影响本公司铝产品产量暂无法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目前尚无法核算。公司将根据生产恢复情况做进一步的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发展”)、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江金研”)、朱翔、郭敏霞签署了《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2,9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1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77.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占合伙企业3.86%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21640295A

法定代表人:万颖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4371.428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5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发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创新发展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创新发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09231)。

2、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合伙企业2.32%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2Y725

法定代表人:王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钱塘江金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钱塘江金研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朱翔、郭敏霞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2,150万元,占合伙企业16.60%的份额。其中,朱翔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6.95%的份额;郭敏霞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9.65%的份额。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950万元。

2、合伙期限:除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清算外,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应自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合伙企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准)起120个月。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缩短。

3、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翔、郭敏霞。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77.22%。

5、普通合伙人创新发展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资于动力电池相关领域股权项目。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预留的日常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现金,可用于购买货币基金及风险登记为PR2级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经营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创新发展执行合伙事务。受限于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创新发展,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合伙人会议的召开

普通合伙人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报告上年度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

3、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或者缩短;

(2)决定增加认缴出资总额,包括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者增加现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

(5)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

(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的资产变现方案,包括决定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的减持方案;

(7)决定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

(8)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4、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合伙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决议事项涉及相关普通合伙人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六、损益分配方式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由合伙人享有,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方根据其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现金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在标的公司成功上市后,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监管规定,自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之限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本着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创新发展应根据各方一致同意的减持方案减持标的公司的股票。如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对其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转让或退出的,则无需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即可提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书面申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均应给予同意和协助。普通合伙人应自收到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执行减持流程。前述减持而取得的现金收入,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现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分配,执行分配当日称为“分配日”:

(1)扣除或支付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截至分配日当日,扣除该合伙人应付未付管理费以及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扣除的该合伙人应承担并支付的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或支付该合伙人投资收益分配所需要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等成本费用;

(3)返还合伙人的投资成本: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款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向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向该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自该合伙人的出资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全部收回之日止);

(5)向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为该合伙人的超额收益。

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的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6)若不存在一方要求单独减持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同样适用上述分配顺序。

3、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对合伙人的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如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者任何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或者普通合伙人善意地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更为有利,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形式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前述第2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4、其他收入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收入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与标的公司股票减持获得的收益分配合并计算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据以确定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

5、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日之起至合伙企业的清算基准日(含当日)止,创新发展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若计费年度的日历天数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向投资平台指定的出资缴付账户支付投资款的当日,合伙企业一次性向创新发展支付2个年度的管理费;创新发展按照前款约定应收取的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自合伙人会议作出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的决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创新发展。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抢险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情况

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河南省多地遭遇特大水灾,内涝受灾严重,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严峻的灾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此情形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受灾地区,沟通了解抢险救灾需求,向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捐赠潜水污水泵167台以及饮用水等其他物资,价值约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灾情后续发展情况,持续为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力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事项	日期
中秋节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下午、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A /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08 / 011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 < 100